

鳌江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50117004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麦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浙江密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环城路 28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1.1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麦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、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PYCG250117004 报价单位：%

项目名称	投标单价折扣率	备注
鳌江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90 %	

▲（1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安装施工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（2）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。折扣率大于 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 0 的做无效投标处理，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麦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、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20日

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）的（鳌江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鳌江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麦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鳌江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麦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、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